**罪犯赖苏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4号

　　罪犯赖苏汉，男，199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8刑初字9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苏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2月20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苏汉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芗城区0596小区1幢1204室，新城佳园小区2栋304室设置赌博窝点，利用境外网络赌盘“澳洲·幸运10”的开奖信息，在QQ平台上建立赌博群，组织赌徒进行网络赌博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11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间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刑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苏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苏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